

參閱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粵港跨界環境事宜上的合作

引言

廣東省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都十分關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環境。雙方明白兩地協力合作對改善區內環境的重要性。所以兩地政府一直保持緊密的聯繫，並加強合作，共同努力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環境。

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

2. 爲了加強粵港跨界環境事宜上的合作，廣東省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去年六月在原「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的基礎上成立「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稱合作小組）。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局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環境食物局局長爲該小組的組長。合作小組的工作內容及成員組合見附件一。

3. 合作小組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了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合作小組其下設有專家小組，爲合作小組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和協調各專題項目的討論。專家小組的工作內容及成員組合見附件二。此外，專家小組下設有八個專題小組，負責組織有關部門完成指定的工作內容及研究項目，定期向專家小組報告工作進度，並提交工作報告。

4. 八個專題小組爲：

- (一)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專題小組
- (二) 粵港車用柴油規格專題小組
- (三) 粵港林業及護理專題小組
- (四) 粵港海洋資源護理專題小組
- (五) 珠江三角洲水質保護專題小組
- (六) 粵港城市規劃專題小組
- (七) 大鵬灣及后海灣（深圳灣）區域環境管理專題小組

(八) 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

以上各專題小組的工作內容及成員組合列於附件三至附件十。

工作進度

5. 各專題小組於二零零零年的下半年陸續開展工作。以下是各專題小組的工作情況。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專題小組

6. 粵港雙方於一九九九年下旬聯合展開有關酸雨、二氧化氮、光化煙霧和粒子污染及其防治的專題研究。目的是找出影響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問題的根源，和研究有效可行的改善措施。有關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數據搜集已於本年三月底完成。專題研究的顧問和兩地政府現正分析有關數據。待完成分析的工作後，粵港雙方會著手研究防治空氣污染可行的方案。

粵港車用柴油規格專題小組

7. 雙方關注兩地車輛對空氣所造成的污染問題。專題小組已就兩地車用柴油規格問題作出初步的交流。同時，小組亦會研究其他可在短期內推行的措施，以紓緩跨界車輛對空氣所造成的污染。粵方代表會在短期內赴港考察，以便雙方就有關問題作進一步研究。

粵港林業及護理專題小組

8. 雙方探討了林業交流與培訓計劃、山火、薇甘菊、紅樹林保育和松材線蟲等問題。雙方同意將來工作內容可包括共同關注的樹種選擇、培育方式、郊野綠化的規劃、野生動植物保護及自然保護區建設管理等課題。

粵港海洋資源護理專題小組

9. 雙方就赤潮的監察和管理、漁業資源保護管理策略、珠江口中華白海豚調查與保護計劃、人工魚礁建設規劃、海岸公園生物監察等進行了交流和討論。雙方希望今後加強聯繫和合作，特

別對於珠江口海洋環境管理和共同關注的漁業資源增值、保護等課題作更緊密的溝通，按需要開展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動。

珠江三角洲水質保護專題小組

10. 雙方確定了以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為合作研究範圍，並將珠江三角洲網河區及河口區列為重點研究區域。雙方同意首先進行水質模型建立研究。長遠來說，則逐步擴展研究領域與範圍，研究控制及逐步實施策略方案。

粵港城市規劃專題小組

11. 雙方同意會就以下課題交換資料及初步開展研究討論：區域整體規劃、遠期規劃及有關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發展方向；粵港兩地發展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研究、兩地需要配合的基礎設施、雙方規劃管理的經驗、香港產業結構及人口向內地遷移的影響等。

大鵬灣及后海灣（深圳灣）區域環境管理專題小組

12. 粵港雙方在大鵬灣及后海灣（深圳灣）區域環境管理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已經進行了多年。雙方同意加強合作，以改善大鵬灣及后海灣的環境質素。自一九九八年，雙方在該兩個海灣，分別進行了六次定期審核。「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通過了「后海灣水污染管制聯合實施方案」。方案的目標是減少流入后海灣（深圳灣）的污染負荷，望於二零一五年前可達致同化能力內的水平。雙方會每隔五年對合作方案進行定期檢討。雙方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同意「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合作研究」的範圍和工作計劃。此項合作研究之主要目的，是按先進模擬工具，為大鵬灣的受納能力作出估算，並制定長遠的雙邊水質管制策略，以確保大鵬灣的水質指標能保持完全達標。合作研究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正式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年中完成。

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

13. 粵方會盡量爭取於二零零三年如期完成東深密封管道工程。此外，粵方原則上同意定期將位於東江太園抽水站的主監測站之東江水質資料交予港方公開發表給公眾參考。雙方會就有關詳情進行商討。

未來發展

14. 合作小組同意繼續加強雙方在跨界環境事宜上的合作，及將統籌工作做得更好。雙方計劃輪流在粵港兩地定期舉行會議，回顧各項計劃的執行情況，和開拓新的合作領域。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就兩地有關環境質素、自然資源、生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事宜進行磋商。
- (二) 檢討現有和計劃開展的項目對粵港兩地的環境及生態可能帶來的影響，以期積極改善環境質素。
- (三) 交換與兩地有關的污染物增減、環境質量、廢物處理、生態變化、自然資源和其他環境保護及大自然與生態護理方面的資料。
- (四) 定期回顧合作小組各項計劃的執行情況。

成員組合

港方：

環境食物局局長（組長）
環境食物局代表
規劃地政局代表
工務局代表
運輸局代表
政制事務局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規劃署代表
水務署代表

粵方：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局長（組長）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代表
廣東省政府外事辦代表
廣東省發展計劃委員會代表
廣東省建設廳代表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代表
廣東省水利廳代表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代表
廣東省林業局代表
深圳市政府代表
深圳市環境保護局代表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 專家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為合作小組擬定年度工作計劃，提出工作建議、方案及合作項目。
- (二) 協調各專題項目的討論，審閱各專題工作成果及報告，並向合作小組報告。

成員名單

港方：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組長）
環境食物局代表
規劃地政局代表
工務局代表
運輸局代表
水務署代表
規劃署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渠務署代表

粵方：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處長（組長）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代表
廣東省發展計劃委員會代表
廣東省建設廳代表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代表
廣東省水利廳代表
廣東省海洋及漁業環境監測中心代表
廣東省野生動植物保護管理辦公室代表
深圳市環境保護局代表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專題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監察有關酸雨、二氧化氮、光化煙霧和粒子污染及其防治的專題研究的進度。
- (二) 研究影響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問題的根源。
- (三) 研究及建議有效的防治措施。
- (四) 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成員組合

港方：

環境保護署（組長）
環境食物局

粵方：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組長）
廣東省環境監測中心站

粵港車用柴油規格專題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研究兩地統一車用柴油規格的可行性
- (二) 討論具體行動計劃以達到統一規格的目標
- (三) 研究其他可在短期內推行的措施，以舒緩跨界車輛對空氣所做成的污染
- (四) 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成員組合

港方：

環境食物局（組長）
經濟局
環境保護署
運輸署
香港海關

粵方：

當然出席代表：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組長）

非固定代表：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廣東省交通廳
海關總署廣東分局
廣東省公安廳交通警察總隊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

粵港林業及護理專題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就兩地林業發展及自然護理事宜進行磋商
- (二) 交流兩地在林業及自然護理方面的資料並探討合作計劃
- (三) 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成員組合

港方：

漁農自然護理署（組長）

粵方：

廣東省林業局（組長）

廣東省森林防火辦公室代表

廣東省綠化委員會辦公室代表

廣東省野生動植物保護管理辦公室代表

粵港海洋資源護理專題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就兩地漁業管理、中華白海豚保護、水產養殖和紅潮監察事宜進行磋商
- (二) 交流兩地在漁業、中華白海豚及其他海洋資源護理方面的資料
- (三) 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成員組合

港方：

漁農自然護理署（組長）
環境保護署

粵方：

廣東省海洋及漁業監測中心（組長）

珠江三角洲水質保護專題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研究珠江三角洲水質管理方案
- (二) 討論加強珠江三角洲水質保護合作的建議及具體的行動計劃
- (三) 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成員組合

港方：

環境保護署(組長)
環境食物局
渠務署

粵方：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組長)
廣東省水利廳
珠江三角洲有關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有關單位

粵港城市規劃專題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交流有關香港與廣東省，特別是廣州、深圳、珠海及其他珠江三角洲城市的規劃。
- (二) 加強合作，共同研究粵港兩地土地利用及基礎設施的配合。
- (三) 研究及建議如何協調粵港兩地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和紓緩發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四) 交流與城市規劃方面有關的學術研究及調查報告。
- (五) 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成員組合

港方：

粵方：

當然出席代表：
規劃地政局（組長）
規劃署

當然出席代表：
廣東省建設廳（組長）

有需要時出席代表：
運輸局
工商局
經濟局
運輸署
路政署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其他有關政策局或部門

其他代表：
廣東省發展計劃委員會
廣東省交通廳
廣東省國土廳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
廣州規劃局
深圳、珠海規劃國土局

大鵬灣及后海灣（深圳灣）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核專題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審核雙方就保護大鵬灣行動計劃及保護后海灣（深圳灣）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
- （二） 研究及建議如何加強合作，以改善大鵬灣及后海灣的環境質素
- （三） 交流粵港雙方對大鵬灣、后海灣（深圳灣）有影響的工程項目資料及環評報告
- （四） 定期提交審核報告給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

成員組合

港方：

環境保護署（組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規劃署代表

粵方：

深圳市環境保護局（組長）
深圳市規劃國土局
深圳市農業局

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

工作內容

- (一) 監察東江及東深供水沿線的水質情況
- (二) 討論加強保護及改善東江水質的策略及方案，以改善供港水質
- (三) 監察保護及改善東江水質方案之成效
- (四) 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成員組合

港方：

工務局（組長）
水務署
環境保護署

粵方：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組長）
廣東省水利廳
東江沿線有關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及有關單位